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422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外送平台業者應設置至少1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及其每年應受2小時之食品衛生教育訓練」，並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使外送平台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讓民眾安心外食，本局依據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款規定，公告本市外送平台業者應設置至少1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及其每年應受2小時之食品衛生教育訓練。
- 二、管理衛生人員訓練時數認定，應為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或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線上、視訊訓練課程。
- 三、外送平台業者未依規定設置管理衛生人員或其未受一定時數之衛生教育訓練者，將依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網路外送平台專區網頁。

局長 黃世傑